

证券代码：835617

证券简称：派特勒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 李鹏程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 毛海波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 丁宏裕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 范乐秀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提名 魏美霞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8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会议由李鹏程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换届后董事人员情况

董事李鹏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毛海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丁宏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范乐秀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魏美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免董事人员履历

本次换届的董事均是连选连任，无首次任命人员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要求。此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

经营产生不利的影晌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；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0日